**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服務守則**

第 1 條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提倡廉潔風氣，確保民眾對廉政志工之信賴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
第 2 條 廉政志工之工作項目，應由本處明確規定，以資遵守。

第 3 條 **廉政志工每年服務次數應達2次或服務時數應達3小時，當年如未達標準且無特殊狀況者，視同自動離隊，終止聘任關係。**

第 4 條 廉政志工服務時，應穿著本處廉政志工背心，配戴服務證，並保持服裝儀容整齊，勿穿著廉政志工背心從事服務內容以外之事務，違反規定者依情節輕重，於年度考核項目之出勤情形扣1至5分。

第 5 條 廉政志工應勤奮盡責，並依規定時間、指定地點及工作項目服務，不得遲到早退，無故離開，並應親自簽到(退)。因故早退應事先告知廉政志工隊長或承辦人，並提早簽退;無法服勤時，應自覓其他隊員代理，違反規定者依情節輕重，於年度考核項目之出勤情形扣1至5分。

第 6 條 除有正當理由，無故未至指定時間及地點服務，且未請假達3次者，視同自動離隊，終止聘任關係。

第 7 條 廉政志工服務時，應持積極、主動、真誠、親切之態度，注意言行舉止是否得宜，避免破壞機關形象，違反規定者依情節輕重，於年度考核項目之服務精神扣5至10分。

第 8 條 廉政志工間須和睦相處，互相合作，不得爭吵或謾罵，違反規定者依情節輕重，於年度考核項目之團隊精神扣5至10分。

第 9 條 廉政志工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應保守秘密，不得洩漏，離隊後亦同，違反規定者依情節輕重，於年度考核項目之服務精神扣1至5分。

第 10 條 未經本處許可，不得擅自帶走公物或宣導品，違反規定者依情節輕重，於年度考核項目之服務精神扣1至5分。

第 11 條 不得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或接受服務者主動給予之報酬，違反規定者依情節輕重，於年度考核項目之服務精神扣1至5分。

第 12 條 廉政志工應隨時注意本處首頁-廉政志工專區最新訊息，俾利瞭解本處業務推動情形。

第 13 條 廉政志工應恪遵本守則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經小隊長或承辦人勸導無效，列入年度考核紀錄，如情節重大者逕予解聘，並發函通知。

第 14 條 廉政志工自願離隊、終止聘任關係或未予續聘，應繳回本處製發之廉政志工識別證、背心、帽子等非消耗性物品。

第 15 條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第 16 條 廉政志工年度考核項目及配分如下表所示，低於60分者不予續聘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核項目及配分 | 考核內容及配分 |
| 出勤情形（30分） | 1、實際服務時數及次數（15分）。2、值勤完畢填寫相關紀錄情形（5分）。3、依規定簽到（退）提供服務情形（5分）。4、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情形（5分）。 |
| 服務精神（30 分） | 1、主動積極服務（5分）。2、態度親切，有耐心、愛心（5分）。3、服務時尊重受服務者人格及隱私（5分）。4、服務不接受任何回報（5分）。5、立場客觀超然不感情用事（5分）。6、遵守規定及服務紀律（5分）。 |
| 團隊精神（30 分） | 1、與其他志工真誠合作，維繫良好關係（15分）。2、樂意為團隊付出與負責（10分）。3、尊重他人意見（5分）。 |
| 訓練聯誼（10 分） | 1、在職訓練、講習訓練出席情形及表現（5分）。2、聯誼活動、會議之出席情形及表現（5分）。 |